

◆ 四須陀洹支

雜阿含經二十選(紙本 262 頁) 莊春江 編著
第十五選 沙門四果(南北傳經文對讀)

經號：797(1067)[809]

一、經文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有沙門法及沙門果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何等為沙門法？謂八聖道，正見乃至正定。

何等為沙門果？謂須陀洹果，斯陀含果，阿那含果，阿羅漢果。

何等為須陀洹果？謂三結斷。

何等為斯陀含果？謂三結斷，貪、恚、癡薄。

何等為阿那含果？謂五下分結盡。

何等為阿羅漢果？謂貪、恚、癡永盡，一切煩惱永盡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、解說

有沙門法，及沙門果。

沙門法，就是從正見到正定的八正道。

沙門果，就是須陀洹果（初果），斯陀含果（第二果），阿那含果（第三果），阿羅漢果（第四果）。

能斷除身見（我見）、戒禁取、疑等三結的人，就是成就須陀洹果的聖者。

能斷除三結，並且貪、瞋、癡淡薄的人，就是成就斯陀含果的聖者。

能斷除身見、戒禁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等五下分結的人，就是成就阿那含果的聖者。

貪、瞋、癡永盡，一切煩惱永盡的人，就是成就阿羅漢果的聖者。

三、討論

(1)果位，是用來表示修行成就的。依第 61(58)[52]、396(588)[395]、644(816)[656]、648(820)[660]、854(1158)[866]、917(13257)[909]、964(13305)[956] 等經中說，初果須陀洹為：「三結盡斷知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。比丘！是名須陀洹果，不墮惡道，必定正趣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然後究竟苦邊。」「究竟苦邊」，就是指解脫。所以，證入初果後，就如同決定必然會依次證入第二果、第三果，最後成就第四果，完成解脫。所以，可以說，這是修行上的一個重要標竿，是凡是聖，從此區隔。

(2)初果的特徵，除了「斷三結」外，如第 1127(13183)[879] 經也說：「若有成就四法者，當知是須陀洹。何等為四？謂於佛不壞淨，於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。」第 935(13275)[927]經，佛告摩訶男：「是故，當知四法成就須陀洹：於佛不壞淨，於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，如是受持。」第 1044(13383)[1032]經說：「……，名為聖

戒。又復，於佛不壞淨成就，於法、僧不壞淨成就，是名聖弟子四不壞淨成就，自現前觀察，能自記說：我地獄盡，畜生、餓鬼盡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」

然而，如第 1127(13183)[879] 經說：「有四須陀洹分，何等為四？謂於佛不壞淨，於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，是名須陀洹分。」「四須陀洹分」，就是四個成就初果的準備。這表示了成就四不壞淨，只是在「預流分」的階段，還不能算是初果的聖者。而第 855(1159)[867] 經甚且還說：「於佛不壞淨成就而不上求，不於空閑林中，若露地坐，晝夜禪思，精勤修習，勝妙出離，饒益隨喜；彼不隨喜已，歡喜不生，歡喜不生已，身不猗息，身不猗息已，苦覺則生，苦覺生已，心不得定，心不得定者，是聖弟子名為放逸。於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，亦如是說。」

這樣看來，成就四不壞淨者，可以是初果的聖者，也可能是預流分，或者，可能還會放逸退墮。

(3)再如第 843(1146)[855] 經中說：「有四種入流分。何等為四？謂親近善男子，聽正法，內正思惟，法、次法向。」這也是說，在能夠成就初果之前，是要親近善知識，跟隨善知識學習趣入解脫的正法。聽來、學得的正法，要經過自己的深思，確定自己有深刻的理解，不再有疑惑，然後一步一步，由這個法到下一個法，有次第的學習、實踐。

印順法師在《信在初期佛法中的開展》中說，「親近善男子，聽正法，內正思惟，法、次法向」的四入（預）流分，「是重智證的方便」，而「於佛不壞淨，於法、僧不壞淨，聖戒成就」的四須陀洹分，「是以信為戒基，引入定慧方便」的。「這二者，一是重慧的，是隨法行人，是利根的。一是重信的，是隨信行人，是鈍根的。但這不過是適應根基不同，方便不同，如證入聖果，都是『有信與智慧，而且是以智慧悟入的。』」

(4)第 931(13271)[923] 經中說：

「有向須陀洹，得須陀洹，向斯陀含，得斯陀含，向阿那含，得阿那含，向阿羅漢，得阿羅漢。此是『四雙、八輩』賢聖……。」這是在四果的每一個果位前，再劃分出一個階位的。

又如第 653(825)[665]經說：

「若比丘於彼五根，增上明利滿足者，得阿羅漢俱分解脫。

若軟、若劣者，得『身證』；於彼若軟、若劣，得『見到』；

於彼若軟、若劣，得『信解脫』；於彼若軟、若劣，得『一種』；

於彼若軟、若劣，得『斯陀含』；於彼若軟、若劣，得『家家』。

於彼若軟、若劣，得『七有』；於彼若軟、若劣，得『法行』。

於彼若軟、若劣，得『信行』。」

第 821(1109)[833] 經說：

「何等為增上戒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；不重於定，定不增上；不重於慧，慧不增上。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受持學戒。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斷三結，謂身見、戒取，疑。貪、瞋、癡薄，成『一種子道』。彼地未等覺者，名『斯陀含』。彼地未等覺者，名『家家』。彼地未等覺者，名『七有』。彼地未等覺者，名『隨法行』。彼地未

等覺者，名『隨信行』，是名增上戒學。

何等為增上意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；重於定，定增上；不重於慧，慧不增上。於彼彼分細微戒學，乃至受持學戒。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斷五下分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。斷此五下分結，能得『中般涅槃』，彼地未等覺者，得『生般涅槃』。彼地未等覺者，得『無行般涅槃』。彼地未等覺者，得『有行般涅槃』。彼地未等覺者，得『上流般涅槃』，是名增上意學。

何等為增上慧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；重於定，定增上；重於慧，慧增上。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欲有漏心解脫，有有漏心解脫，無明有漏心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根據以上兩個經的意見，我們可以整理出以下的果位：隨信行→隨法行→七有→家家→斯陀含→一種子道→上流般涅槃→有行般涅槃→無行般涅槃→生般涅槃→中般涅槃→阿羅漢。

其中，「七有」指的是「七有天人往生」的「須陀洹」。而「隨信行」與「隨法行」，在「須陀洹」之下，也可以算是接近須陀洹果的「預流」向、「入流向」吧！「家家」，介於須陀洹與斯陀含之間，是「向斯陀含」。又如第 964(13305)[956]經中說：「於此法律斷三結，貪、恚、癡薄，得斯陀含，『一往一來』，究竟苦邊。」第 990(13331)[982]經中說：「……，是斯陀含，生兜率天，『一來』生此，究竟苦邊。」所以，斯陀含也稱為「一來」。

第 822(1110)[834] 經中說：「斷此五下分結，得生般涅槃阿那含，『不復還』生此世。」所以，阿那含又稱為『不還』。而「上流般涅槃」、「有行般涅槃」、「無行般涅槃」、「生般涅槃」、「中般涅槃」則是五種阿那含（五種不還），他們的差別，就在於往生處，與證入解脫所經歷的時間有所不同。

「一種子道」，在斯陀含之上，不及阿那含，應該就是「向阿那含」吧。

(5)第 804(1086)[816] 經說，安那般那念修習、多修習者，「得大果、大福利，得甘露、究竟甘露，得二果、四果、七果。」其中，「二果」可能是指「阿羅漢果」與「阿那含果」。如第 734(931)[746]經說：「若比丘如是修習七覺分已，當得二種果：現法得漏盡無餘涅槃，或得阿那含果。」「四果」，就是指「沙門四果」。如第 735(932)[747]經說：「若比丘如是修習七覺分已，得四種果、四種福利。何等為四？謂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」而「七果」，可能是指兩種阿羅漢果（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）與五種阿那含果。如第 736(933)[748]經說：「若比丘如是修習七覺分已，得七種果、七種福利。何等為七？是比丘得現法智證樂。若命終時，若不得現法智證樂；及命終時而得五下分結盡，中般涅槃。若不得中般涅槃，而得生般涅槃。若不得生般涅槃，而得無行般涅槃。若不得無行般涅槃，而得有行般涅槃。若不得有行般涅槃，而得上流般涅槃。」

(6)如第 964(13305)[956]、928(13268)[920] 經中描述，有眾多的在家優婆夷、優婆塞，證得了初果、第二果、第三果，而依然正常地過著家庭的生活，但經中未曾有證阿羅漢果，還繼續過著家庭生活的例子。

(7)四果阿羅漢，經中形容是「貪、瞋、癡永盡；一切煩惱永盡」，「我生已盡，梵

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」的聖者，而在佛陀的十號中，也有一個稱號是阿羅漢的。那麼，佛陀與四果阿羅漢，有什麼區別呢？如第 75(129)[66]、684(881)[696]經中的描述，佛陀與四果阿羅漢的僅有差別，只在於佛陀的解脫，是未經別人說法而自己悟出、證得的，而且能廣為弟子說法。而四果阿羅漢，是經由佛陀或其它聖者的指導，才悟入自證的。

(8)解脫者的境界，除了「貪瞋癡永盡，一切煩惱永盡」的描述外，如第 101(1276)[1160]經說：「如芬陀利生，雖生於水中，而未曾著水，我雖生世間，不為世間著。」「芬陀利」，應該就是「蓮花」的音譯。蓮花出淤泥而不染，正如解脫的聖者，雖然在染著的眾生中，卻不受染著，潔淨地生活著。又如第 962(13303)[954]經說：

「於一切見，一切受，一切生，一切我、我所見，我慢，繫著，使，斷滅、寂靜、清涼、真實。如是等解脫，生者不然，不生亦不然。猶如有人於汝前然火，薪草因緣故然。若不增薪，火則永滅，不復更起，東方、南方、西方、北方去者，是則不然。」

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已斷、已知。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無復生分，於未來世永不復起。若至東方、南方、西方、北方，是則不然，甚深廣大，無量、無數，永滅。」如果從生命的流轉來看，解脫的聖者「生者不然，不生亦不然」，也就是說，已經不再像是眾生的生死流轉一樣的了。第 105(173)[107]經說：「諸慢斷故，身壞命終，更不相續。如是弟子，我不說彼捨此陰已，生彼彼處。所以者何？無因緣可記說故。欲令我記說者，當記說：彼斷諸愛欲，永離有結，正意解脫，究竟苦邊。」以「薪草然火」與「截多羅樹頭」的比喻，以及從「記說因緣」的角度，提供了我們對認識解脫者很好的思惟線索。

◆ 五解脫門

一般聽到的是三解脫門：

指得解脫到涅槃之三種法門。略稱三解脫、三脫門、三門。即：(一)空門(梵 *sūnyatā*)，觀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由因緣和合而生；若能如此通達，則於諸法而得自在。(二)無相門(梵 *animitta*)，又稱無想門。謂既知一切法空，乃觀男女一異等相實不可得；若能如此通達諸法無相，即離差別相而得自在。(三)無願門(梵 *apraṇihita*)，又作無作門、無欲門。謂若知一切法無相，則於三界無所願求；若無願求，則不造作生死之業；若無生死之業，則無果報之苦而得自在。

三解脫門乃依無漏之空、無相、無願等三三昧而入，此三昧猶如門戶之能入解脫，故稱三解脫門。然三昧通有漏、無漏，三解脫門唯通無漏。以其具有淨及無漏等世、出世間之特別法，故為涅槃之入門。又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四謂，三解脫門係依三自性而建立，即由遍計所執之自性而立空解脫門，由依他起之自性而立無願解脫門，由圓成實之自性而立無相解脫門。

五解脫門：

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三十八

隋天竺三藏那連提耶舍譯

日藏分定品第四

佛言憍陳如。何者名為不共凡夫四諦順陀羅尼。若有人能作如是念。此虛空者不可捉持。無有覺觀不可宣說。心亦如是猶如虛空。不可捉持不可宣說。如是二種。皆悉虛妄憂愁惱亂。猶如火燒虛誑鬪諍。我今捨離是空色等。一切諸念亂想覺觀。如是捨諸虛空色等虛妄覺觀一切心已。心不復生。離諸念故心得寂滅。得寂滅已更不復生。何以故。心緣滅故是心便滅。身心釋悅悉皆捨離。以捨離故身得安隱。捨覺觀故口離語言。心安一緣修習滅定。是人爾時一日一夜。入於如是寂滅三昧。如意自在經無量億百千萬歲。於是三昧堪忍不散。從滅定起捨有漏法及其壽命。入於涅槃。此名無漏不共凡夫四諦順陀羅尼第一解脫門。

佛復告憍陳如。云何名為共凡夫人四諦順陀羅尼。若有人能作如是念。我隨覺觀觀如是色觀如是我。我心即色色即我心。若我遠離一切色相觀虛空相。是人爾時修虛空相。即入無量空處三昧。此則名為共凡夫人順四諦陀羅尼義。若有人能作如是念。色即是空我以此色因緣空故。得見虛空。何者境界是虛空相。虛空之性名無障礙。是風住處。如是風者是四大相我色亦爾是四大攝。此二法者無有差別。心亦如是猶如虛空。復作是念。此四大者以何為體。一切諸法性自空寂。自他等性亦皆空寂。夫虛空者即無所有。不生不滅無處無家。作是觀時係念諸佛。既係念已。見虛空中有無量佛。一心念已得阿那含果。此則名為不共凡夫四諦順陀羅尼第二解脫門

復次行者作如是念。何者境界是虛空相。復何因緣名為我相。行者自念。言虛空者即是我也。即是淨我即是我心。我者無色如虛空無邊。我亦如是此則名為共凡夫人如實陀羅尼。若有能觀一切法空無我我所。言空處者即是無我色亦無我。若觀如來即是我也。我見佛已。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。乃至一切有漏法盡得阿羅漢果。此則名為不共凡夫四諦順陀羅尼第三解脫門

復次行者。若觀於我清淨不濁。即是空處空即我心。若能永斷一切煩惱即是淨心。若能修習八直正道是名淨心。作如是學。即能獲得須陀洹果乃至證得阿羅漢果。此則名為不共凡夫四諦順陀羅尼第四解脫門

復次行者。若有欲觀於色相者即分別相。分別相者即是瞋相。瞋恚相者即生死相。我今為斷生死相故觀心相空。此則名為共凡夫人四諦順陀羅尼。行者若觀於我即是寂靜。我今亦未斷於覺觀。若觀於我及我我所如觀虛空。我我所者即是苦也。苦所從生即名為集。如是苦集是可斷法是名為滅。觀苦集滅是名為道。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。乃至獲得阿羅漢果。此則名為不共凡夫四諦順陀羅尼第五解脫門

◆ 須尸摩經

〈須尸摩經〉(即現存《雜阿含》〈須深經〉)